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松鹤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为叶春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松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由孙松鹤、曹斌、吴长峰、瞿吾珍、叶春辉五人组成，其中孙松鹤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叶春辉、黄健峤、孙松鹤三人组成，其中叶春辉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郑金都、黄健峤、曹斌三人组成，其中郑金都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由黄健峤、郑金都、孙舒云三人组成，其中黄健峤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孙松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吴长峰先生、许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付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许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许恬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颖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蒋可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蒋可军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许恬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许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2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颖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陆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可军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萧山营销部财务负责人、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风控总监。

截至目前，蒋可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松鹤先生、吴长峰先生、付杰女士的简历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附件。